

债券简称：21 华资 01
债券简称：21 华资 02

债券代码：149733.SZ
债券代码：149734.SZ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年度)



发行人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 2 号及丙 4 幢 10-12 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2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资本”、“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1 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7
第三节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9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3
第五节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4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5
第七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6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7
第九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8
第十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9
第十一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0
第十二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1
第十三节 其他情况	22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二、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人民币50亿元）公司债券，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全部事项。

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股东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人民币50亿元）公司债券，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全部事项。

2021年11月16日，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50亿元公司债券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650号）。

三、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1华资01”，债券代码“149733.SZ”；品种二债券简称“21华资02”，债券代码“149734.SZ”）。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21华资01”发行规模为20亿元，“21华资02”发行规模为10亿元。

4、**债券期限：**“21华资01”期限为3年期，“21华资02”期限为5年期。

5、**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8、 债券利率：“21华资01”票面利率为3.14%，“21华资02”票面利率为3.53%。

9、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10、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1、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由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2、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1年12月6日。

13、 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4、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5、 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12月6日；品种二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12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6、 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兑付日为2024年12月6日；品种二兑付日为2026年12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7、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8、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9、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级。

20、 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本息债务。

2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账户名称：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010900356310504

大额支付系统号：308100005264

23、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中信证券作为“21 华资 01”、“21 华资 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期内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会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1 华资 01”、“21 华资 02”无增信措施。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核准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21 华资 01”、“21 华资 02”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当期募集说明书披露用途一致。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21 华资 01”、“21 华资 02”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

机制，并监督了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报告期内，未发生需要披露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的情形。

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督促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五、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21 华资 01”、“21 华资 02”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1、发行人业务情况及经营模式

发行人经营范围包括：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投资及管理咨询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旗下控股金融或类金融企业，主要包括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华能碳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宝城期货有限责任公司等；业务涵盖资金结算、证券、保险、信托、基金、期货、租赁等传统金融领域以及碳资产、私募股权管理等新兴金融领域。

2、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行业地位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发行人所属行业为 J69 其他金融业。发行人业务主要涉及证券行业、保险行业、信托行业及租赁行业。

（1）证券行业

伴随中国经济发展进入高质量增长的新时代，实体经济对金融服务的需求在发生实质性变化，发展与壮大直接融资市场将成为金融供给侧改革的重要内容。在此背景下，证券行业将肩负更大的责任和使命，迎来有利的战略发展期。

发行人旗下子公司长城证券，是国内较早成立的证券公司，具有较为齐全的经营资质和业务发展基础，自成立以来在经营管理上取得了长足进步。长城证券经营风格稳健，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资本中介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及资产管理业务等各项业务稳步发展，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居行业中上游水平。

（2）保险行业

随着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人们保险意识逐渐增强，中国保险行业发展快速，尤其是近年来，随着互联网及大数据技术的应用，保险业发展势头突飞猛进。

发行人旗下子公司永诚保险是保险服务提供商，自 2004 年成立以来，坚持

以电力能源保险为基础，以大型商业风险保险为重点，不断开拓进取，在中国电力能源财产保险行业中迅速发展。

（3）信托行业

信托行业目前正在持续向回归信托本源、服务实体经济、强化主动管理能力的方向转变。在新的监管环境下，信托公司或将及早从财富管理业务、资产证券化业务以及权益投资业务等新兴业务方面为抓手，促使信托行业的持续性发展。

发行人旗下子公司华能贵诚是专业从事信托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现已形成以贵州所在地市场为依托，以全国市场为支撑的业务发展格局。华能贵诚自重组以来在国内信托业界的排名逐年提升，现已成为国内信托行业中发展速度较快、较具增长潜力的公司之一。

（4）租赁行业

随着企业对融资租赁认知的逐步加深，加上融资租赁业务产品的不断改革与创新，融资租赁作为一种日趋畅行的融资手段，将在中国未来的金融市场中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

发行人旗下子公司华能天成租赁是华能集团重点打造的融资租赁公司，经过近年的发展，华能天成租赁已成为华能集团打通境内外资金市场的重要通道，成为缓解华能集团资金平衡压力、提高资金保障能力的补充渠道和手段，在连接境内外资金市场的桥梁和协同上起到重要作用。目前华能天成租赁紧密依托华能集团，坚持“清洁能源优先、项目择优介入”的发展思路。随着业务规模持续扩大、业务种类增加以及经营效益不断提升，市场地位显著。

3、经营业绩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1年				2020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证券业务	773,988.11	780,904.02	-0.89	36.20	670,438.12	675,583.92	-0.77	36.32
保险业务	571,197.67	580,477.72	-1.62	26.72	516,352.61	531,712.35	-2.97	27.98
信托业务	499,771.51	111,817.50	77.63	23.38	386,748.58	105,528.07	72.71	20.95
租赁业务	246,153.09	137,962.36	43.95	11.51	213,177.68	116,263.82	45.46	11.55

业务板块	2021年				2020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其他	46,805.35	127,573.27	-172.56	2.19	58,950.56	135,349.39	-129.60	3.19
合计	2,137,915.72	1,738,734.87	18.67	100.00	1,845,667.55	1,564,437.55	15.24	100.00

二、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1年末	2020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原因
1	总资产	21,430,122.84	17,806,210.17	20.35	-
2	总负债	14,340,797.82	11,519,219.44	24.49	-
3	净资产	7,089,325.02	6,286,990.73	12.76	-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75,069.05	3,869,568.69	13.06	-
5	资产负债率 (%)	66.92	64.69	3.45	-
6	扣除商誉及无形资产后的资产负债率 (%)	67.28	65.13	3.30	-
7	流动比率	1.75	1.44	21.53	-
8	速动比率	1.75	1.44	21.53	-
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90,612.32	2,240,742.38	24.54	-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原因
1	营业收入	608,952.74	555,981.24	9.53	-
2	营业成本	333,348.34	315,755.76	5.57	-
3	利润总额	982,239.42	905,863.84	8.43	-
4	净利润	776,648.61	723,639.05	7.33	-
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772,205.22	720,781.19	7.13	-
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8,484.94	457,426.23	6.79	-
7	息 税 折 旧 摊 销 前 利 润 (EBITDA)	1,384,897.62	1,230,054.12	12.59	-
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01,593.19	-263,233.01	214.57	主要系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900,730.33	-361,981.44	-148.83	主要系支付其他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149,276.87	1,171,433.29	-1.89	-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	61.24	124.09	-50.65	主要系2021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大幅增加所致
12	EBITDA全部债务比	0.20	0.23	-13.01	-
13	EBITDA利息倍数	4.00	4.13	-3.15	-
14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
15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650号”文核准，发行人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50亿元（含5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

根据《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21华资01”、“21华资02”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负债，优化公司债务结构。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募集总额	已用金额	剩余金额	资金用途	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变更情况是否披露	变更后用途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21华资01	20	20	0	全部用于偿还债务	否	-	-
21华资02	10	10	0	全部用于偿还债务	否	-	-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21华资01”及“21华资02”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并与《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1年）》披露内容一致。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目前专项账户运行正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第五节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21 华资 01”、“21 华资 02”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21 华资 01”、“21 华资 02”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
资产负债率（%）	66.92	64.69
流动比率	1.75	1.44
速动比率	1.75	1.44
EBITDA利息倍数	4.00	4.13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最近两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44、1.75，速动比率分别为 1.44、1.75，2021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别同比增加 21.53%、21.53%。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整体均呈增长态势，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最近两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69%、66.92%，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且在金融行业中处于适中的水平。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最近两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4.13 和 4.00。总体维持在较高水平，可为公司利息支付提供有效保障。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七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1 华资 01”、“21 华资 02”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发行人未触发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出具了《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1]2994D 号），21 华资 01、21 华资 02 的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作为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第十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一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二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发行人在“21 华资 01”和“21 华资 02”募集说明书中承诺：发行人通过本期发行募集的资金将不用于购置土地及房地产项目开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或拆借、金融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用于委托贷款业务，不用于转借他人以及法律法规限制的用途。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上述承诺执行情况存在异常。

第十三节 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其它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9 日